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32號

原告 張夏曉玲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
被告 張峰銓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原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帥公司）股份10萬5千股。（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登記於其名下鋼帥公司之10萬5千股股權（下稱系爭股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原係鋼帥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4年間因鋼帥公司投資美國綠能公司事宜，與時任鋼帥公司監察人之被告（即原告之子）起衝突，被告乃要求原告退回投資，否則應將持有之鋼帥公司股份移轉予被告在內等4名子女，原告則稱2年內取回投資之資金。詎被告於105年6月30日於原告不知情且未出席之情況下私自召開鋼帥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76號民事判決認定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並於辦理變更登記時將原告持有之鋼帥公司股份38萬5千股一併辦

01 理移轉登記予被告在內等4名子女。原告就此提起返還股權
02 訴訟，被告則以「兩造間成立贈與契約」為辯，經臺灣高等
03 法院107年上易字第110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
04 定，認定兩造間就系爭股權成立贈與契約。原告現居房屋為
05 鋼帥公司所有，系爭判決認定原告非無謀生能力之新臺幣
06 （下未載幣別者，均同）4千萬元之債權係鋼帥公司投資美
07 國綠能公司之投資額，縱美國綠能公司退還款項亦非由原告
08 收受，原告現無收入，食宿等日常生活開銷皆係向金主連德
09 有限公司（下稱連德公司）借貸勉為支撐，如連德公司不再
10 借貸款項，原告生活將陷入無法維持之困境難以維持，被告
11 知悉上情，迄今未盡扶養義務。原告爰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
12 第2款規定撤銷贈與，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股
13 權，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股權移轉登記與原告等語。

14 三、被告則以：系爭判決已審認原告主張撤銷贈與之事由不存
15 在，原告提出之存摺只能證明連德公司曾經匯款給原告，無
16 法證明是借貸關係，也有可能是之前投資4千萬元之獲利或
17 贈與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原告前向本院提起返還股份事件之民事訴訟，主張原告原
20 持有鋼帥公司38萬5千股股權，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105
21 年間擅將原告所有股權中之10萬5千股（即系爭股權）變
22 更登記至被告名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
23 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認兩造間就系爭股權有
24 贈與關係存在，因被告未盡扶養義務，依民法第416條規
25 定撤銷贈與，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求為
26 命被告將系爭股權變更登記與原告之判決等語。本院以
27 107年度訴字第621號民事判決准原告之請求，被告不服提
28 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8日以107年上易字第
29 1105號民事判決（即系爭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駁回原告
30 在第一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其理由略謂：被告抗辯兩造已
31 於104年9月間就系爭股權成立贈與契約，並同意由被告自

行辦理系爭股權之移轉變更登記，洵可採信，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而擅將系爭股權變更登記至被告名下，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股權變更登記與原告云云，即非有據；原告復不能舉證證明其不能維持生活，自未能認被告對原告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贈與，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股權變更登記與原告云云，亦有未合等語，此判決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

（二）原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公訴意旨略以原告自100年5月23日起擔任鋼帥公司負責人，負責鋼帥公司各項業務之管理，並保管鋼帥公司之金融帳戶及資金，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公司負責人不得任意挪用公司資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保管並持有鋼帥公司金融帳戶之機會，自103年9月間起至104年9月7日止，挪用鋼帥公司第一銀行活存帳戶、支存帳戶、外幣帳戶之存款，以匯款或簽發支票付款之方式，將資金轉入其友人吳尊宇中國信託帳戶及其指定之香港金融帳戶，作為原告個人投資國外之出資，將2168萬5千元及美元60萬元之資金侵占入己，認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云云，本院刑事庭於109年10月15日以108年度易字第384號刑事判決原告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109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24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已確定。

五、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01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2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5 六、原告前揭主張現無收入，食宿等日常生活開銷係向連德公司
06 借貸勉為支撐，難以維持生活，被告對原告未盡扶養義務等
07 情，固據提出存摺節本影本為證，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
08 置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原告就主張被告對其有扶養
09 義務而不履行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查原告提出之存摺節本所
10 顯示內容為該帳戶於109年3月11日至109年10月6日期間之支
11 出及存入情形，無法證明原告於111年6月7日追加依民法第
12 416條第1項第2款撤銷系爭股權贈與時無法維持生活。又原
13 告前以被告對其未盡扶養義務，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
14 規定撤銷贈與，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股
15 權，經系爭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請求【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
16 項（一）】，其理由略謂：原告自承其名下有桃園市大溪區
17 面積約214坪之土地，鋼帥公司於該土地上有建物，其將該
18 建物提供予佛堂使用，並有4千萬元債權，復曾於104年9月
19 21日向丁語恩表示即使遭詐騙亦可在佛堂生存，吃喝睡都在
20 該處，不用害怕，難認不能維持生活，原告復不能舉證證明
21 其不能維持生活，自未能認原告對於被告有扶養義務而不履
22 行等語。原告對於系爭判決理由所指原告有約214坪之土地
23 等難認原告不能維持生活之前揭情狀，未舉證均已不存在。
24 原告自陳育有4名子女，如認有受扶養之權利，應依法請求
25 包含被告在內之4名子女扶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因原告無
26 法維持生活而對原告有扶養義務，且經原告請求扶養而不履
27 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自難採信。從
28 而，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贈與，並依民
29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股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即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01 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李仲旻